

概 要

此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入對閣下而言可能誠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牽涉的若干特定風險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應審慎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以本身品牌在中國從事製造、研究、開發及分銷保健相關產品，大部分產品含有龜、蛇、珍珠、羊胎盤、靈芝、人蔘、蘆薈等天然材料或其部分，並透過不同形式及媒介提供使用，以切合不同需要及環境。於往績期間，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9%、99%、98%及95%。該等中國傳統配方被認為能多方面提升人類健康。該等天然成份可包裝或分解為不同形態，如某些天然成份可內藏於膠囊及包裝形式或酒品內，並作為品牌營養品銷售；亦可蘊藏於乳霜、洗髮露或牙膏，並作為品牌身體護理產品銷售。

正如不同種類中國草藥的療效，本集團產品所採用的中國傳統天然成份，其促進人體健康的功能同樣未經任何系統化及科學化的研究，亦無對本集團產品進行任何類別的人類或動物臨床測試，以便核實其促進人體健康的效用的性質及程度。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所採用的中國傳統天然成份確具促進人體健康的功能，但無法保證此等功能可經系統化及科學化研究或臨床測試而獲得證實。

本集團現時分銷超逾60種產品，包括龜蛇粉、靈芝胎盤膠囊、補鈣膠囊、龜蛇酒及黑芝麻洗髮露。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在中國的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99,018	134,540	186,573	91,643
毛利	31,787	62,599	97,584	54,112

概 要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分銷其產品，包括江蘇省、浙江省、遼寧省、陝西省、安徽省、山東省、上海市、北京市和天津市等。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中「Longlife」一字，其採納原因在於與本公司中文名稱首三個漢字“朗力福”（國語拼音為「lang-li-fu」）的發音音節接近。其並不引伸為、表示或暗示本集團任何產品具有「延年益壽」的功效。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朗力福®」品牌已於其目標市場建立獨有的品牌地位和口碑；
- 發明品專利權保障；
- 管理層具備專業知識；
- 市場多元化：本集團認為一般而言市場可劃分為兩部分，即高消費及中等消費水平，各自具有不同的消費形態及需求。本集團擁有超過60種產品，令本集團能滿足顧客的不同要求；及
- 品質控制的承諾：本集團採納先進的品質控制系統，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頒發ISO9001:2000認證，足證其高效率。

有關上述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此概要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為基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99,018	134,540	186,573	91,643
銷售成本	(67,231)	(71,941)	(88,989)	37,531
毛利	31,787	62,599	97,584	54,112
其他經營收入	85	2,885	265	214
行政開支	(2,691)	(4,777)	(7,575)	(4,4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83)	(35,630)	(50,116)	(29,515)
其他經營開支	(194)	(150)	(500)	(275)
經營溢利	8,404	24,927	39,658	20,094
銀行貸款利息	(526)	(928)	(1,187)	(736)
除稅前溢利	7,878	23,999	38,471	19,358
稅項	—	—	(4,648)	(2,442)
本年度溢利	<u>7,878</u>	<u>23,999</u>	<u>33,823</u>	<u>16,916</u>
股息	<u>—</u>	<u>—</u>	<u>14,283</u>	<u>—</u>

業務目標及策略

董事深信，隨著中國對含有天然成份的保健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可為本集團締造充裕的發展商機。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在中國從事製造、研究、開發及分銷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的主要企業。現時，本集團有一條品牌營養產品的生產線及八條身體護理產品的生產線，各條生產線會根據管理層當時制訂的生產時間表運作，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各類產品的需求及存貨。

概 要

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董事已制定下列重點策略：

- 繼續加強研究與開發含有天然成份的保健相關產品；
- 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開拓香港、東南亞及國際市場；及
- 致力加強宣傳及推廣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在創業板上市所籌集的資金用以提升並擴充現有的產能、提供研究與開發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的資金，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50,5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研究與開發、測試及報批雄蠶酒及高鈣蛋白質營養粉等產品；
- 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採取專利配方及技術進行的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 其中約10,0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用以拓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網絡；
- 其中約11,0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用以推展本集團的廣告和宣傳活動；
- 其中約15,000,000港元用於改善及擴充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自海外購入其他生產機器；
- 其中約3,000,000港元用於購買企業資源計劃軟件以在各部門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管理，藉此加強資源管理的效率及將電腦設施升級；及
- 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下表概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動用時間。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數 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研究與開發	1	6	2	1	—	—	10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	2	2	2	2	2	—	10
廣告及宣傳活動	3	4	1	1	2	—	11
生產	3	5	3	3	1	—	15
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管理 及提升電腦設施	1	1	—	—	1	—	3
一般營運資金	1.5	—	—	—	—	—	1.5
合計	<u>11.5</u>	<u>18</u>	<u>8</u>	<u>7</u>	<u>6</u>	<u>—</u>	<u>50.5</u>

上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表可因應營商環境及市場發展的轉變而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任何部分的業務計劃未能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或會將擬定用途的資金重新調撥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此外，本公司將在合理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就此發出公佈。

倘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附息存款。

董事認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收入，可為本公司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的未來計劃提供足夠資金。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125,000,000股
配售價	0.50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25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6港元

概 要

附註：

1. 市值乃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在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後，並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5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初期管理層股東(其各自的股份權益須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權益、彼等購入該等股份權益的成本及適用於有關股份的凍結期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已經或將會 首次購入 本集團 股權日期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 後所持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 後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應佔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每股 股份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凍結期 (附註1)
初期管理層股東						
楊先生	一九九六年 四月	280,500,000	56.1%	17,038,000	0.061	12個月
張三林(附註2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25,000,000	5%	無	無	12個月
楊順峰(附註3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周生元(附註4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李錦森(附註5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姚鋒(附註6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包建根(附註7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5,000,000	1%	無	無	6個月
其他股東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二零零四年 六月	24,500,000	4.9%	8,575,000	0.35	6個月

概 要

附註：

1. 初期管理層股東（包建根除外）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彼概不會於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的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凍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屆滿外，包建根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與上述類似的承諾。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不出售承諾」分節。
2. 張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妹夫、周生元先生的襟弟、楊順峰先生及包建根先生（彼等為其中幾位初期管理層股東）的叔舅。在25,000,000股股份中，(i) 142,654股股份已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指示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張三林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24,857,346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張三林先生。
3. 楊順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兒子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家屬（李錦森先生及姚鋒先生除外）。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楊順峰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楊順峰先生。
4. 周生元先生為蘇州朗力福的董事，並為楊先生的妹夫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家屬（李錦森先生及姚鋒先生除外）。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周生元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周生元先生。
5. 李錦森先生為蘇州朗力福的高層管理人員。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李錦森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李錦森先生。
6. 姚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姚鋒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姚鋒先生。
7. 包建根先生為蘇州朗力福的高層管理人員，並為楊先生的外甥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家屬（李錦森先生及姚鋒先生除外）。在5,000,000股股份中，(i) 28,53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包建根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而(ii)餘下4,971,46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包建根先生。
8. 董事確認，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首次呈交上市申請前所達成及訂立之諒解及安排，以無償方式向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周生元先生、李錦森先生及包建根先生轉讓股份（包括所佔權益）（見附註2至5及7各條內的第(i)項所述）；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呈交上市申請前所達成及訂立之諒解及安排向姚鋒作出轉讓（見附註6第(i)項所述）。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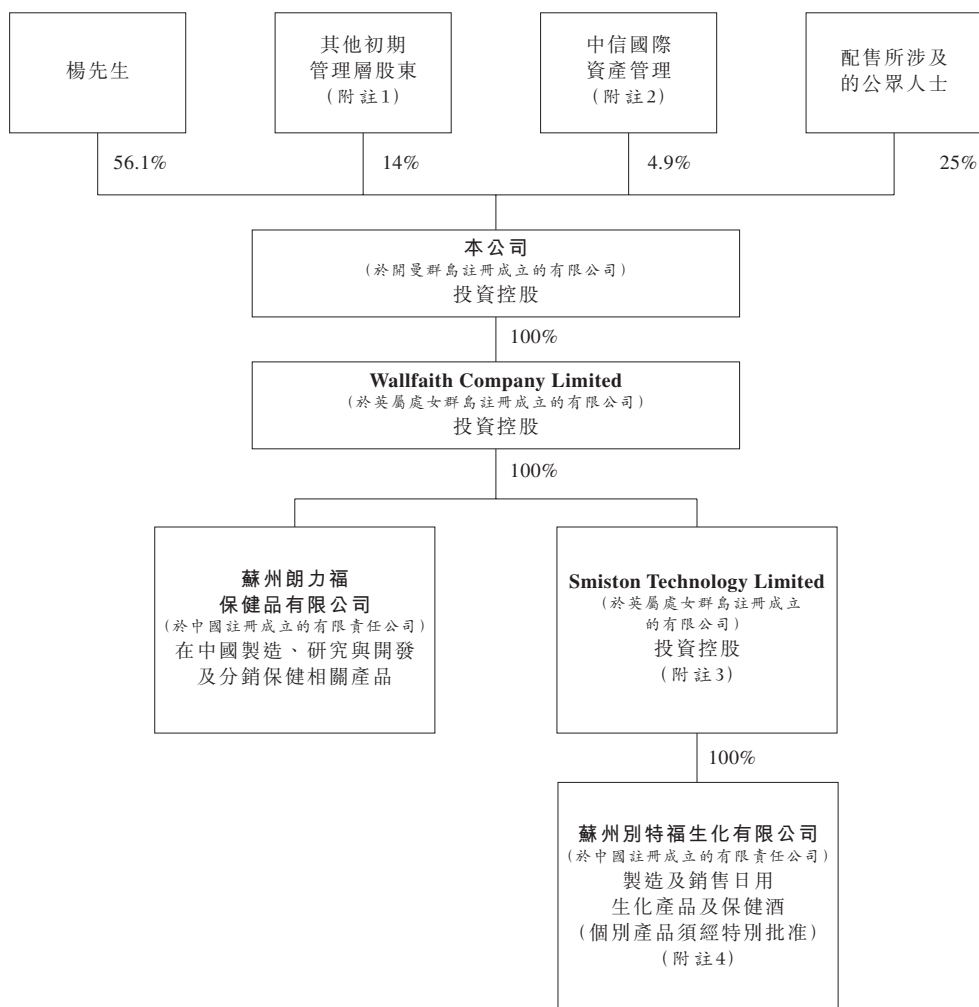
其他股東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因全數轉換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而會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24,500,000股，而公眾人士會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125,000,000股。就上市事宜及於下文所述的有關凍結期而言，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將不會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表示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外，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的凍結期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不出售承諾」分節。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持股架構及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概 要

附註：

1. 於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持股量詳情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張三林(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妹夫、周生元先生的襟弟、楊順峰先生及包建根先生的叔舅)	25,000,000	5%
楊順峰(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兒子及張三林先生、周生元先生及包建根先生的家屬)	10,000,000	2%
周生元(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妹夫及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及包建根先生的家屬)	10,000,000	2%
李錦森(蘇州朗力福的高級管理人員)	10,000,000	2%
姚鋒(執行董事)	10,000,000	2%
包建根(蘇州朗力福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的外甥及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及周生元先生的家屬)	5,000,000	1%

2.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其股東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於重組完成前，Smiston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乃由楊先生的兒子楊順峰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持有。
4. 根據蘇州別特福的營業許可證，其業務範疇包括「生產及銷售供日常使用的生化產品及保健酒(就該等須要特定審批的項目而言，只能於取得相關審批後方可開始)」。蘇州別特福已於中國蘇州渭塘鎮鎮南路1號(亦稱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蘇渭路11號)設立一全新生產設施，以擴大現有產品的產能，並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預期蘇州別特福所製造及出售的產品種類乃為蘇州朗力福目前按上述業務範疇所製造的產品。因此，蘇州別特福進行業務所需的有關測試、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與適用於蘇州朗力福的類同。待蘇州別特福的生產設施通過有關測試後，生產執照將予授出，而本集團將轉移部分現由蘇州朗力福生產的產品至蘇州別特福生產。蘇州別特福擬定的產能約為蘇州朗力福的20%至30%，而蘇州別特福的預計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亦約為蘇州朗力福的20%至30%。

據董事所述，預期蘇州別特福將生產及分銷蘇州朗力福現時所生產的若干酒類營養品及營養身體護理產品，該等產品乃以年輕人士為顧客對象。此外，蘇州別特福計劃開發及調整其產品組合及處方，務求切合年輕人士的口味和喜好。蘇州別特福亦計劃給予年輕一代一種專為年青人提供個人化護理的產品的形象。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因素，現概述於下文，而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

(i)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產品促進健康的功效未經測試
- 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 本集團產品部份只含少量中國傳統天然成份
- 季節性
- 對主要管理層及研究與開發人員的倚賴
- 產品的代替品
- 知識產權的侵權
- 產品責任
- 奉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身的業務目標
- 授予及重續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 稅務優惠
- 有待申請的本集團若干商標
- 股息政策
-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及中國加入世貿所產生的影響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經濟及法律考慮因素